

中共白水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2) 贯彻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3) 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党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4)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5) 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6) 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

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7）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8）落实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加强国家政治安全战略研究、法治中国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9）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10）完成党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在市委政法委的关心支持下，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我县按照“抓首要、保稳定、创一流、促发展”的总要求，紧扣 18 项政法重点工作，深入推进平安白水、法治白水和过硬队伍、政法工作智能化“四大建设”，为实现县委“四五六”发展战略创造了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市级重点项目稳评任务提前完成；投入 1 亿元的“雪亮工程”开工建设；反恐工作在全市目标责任考核中位居第一；创新建立二维码警

务新模式受到省市表彰，被《人民公安报》报道，被公安部确定为深度应用试点；禁毒公益歌曲《无毒人生》荣获全省二等奖、全国优秀奖；法院结案率位居全市第二，荣获全省法院系统微博账号“最具传播力奖”；检察院举行国家司法救助金发放仪式为8名困难对象发放5万元。

一、领导重视，保障有力，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形成

一是抓好思想认识“总开关”。年初，县委常委会专题传达学习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并研究提出了我县贯彻意见。3月29日，我县召开党务工作会议，对上年度30个平安镇（办）、平安单位、平安村、平安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及先进工作者进行了授牌表彰，对全县政法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有效形成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思想共识。

二是用好目标考核“指挥棒”。县委、县政府将综治维稳等工作纳入全县目标责任考核之中，年初与各镇（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年终统一进行考核奖惩，推动了政法综治维稳工作与其它业务工作的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三是建好经费保障“加油站”。县政府在财力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坚持足额拨付平安建设、信访维稳、司法救助等工作经费，切实发挥了保障有力的“加油站”作用。近日，政府常务会又决定将反恐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预警，源头处置，重大社会风险防范有力

一是扎实开展风险评估。邀请西北政法大学专家赵继强

开展了重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培训活动。6个市级重点项目稳评任务全部完成。县委、县政府对涉及社会稳定的邻避项目、污染类项目、征地拆迁、招商引资等重大决策，充分征求政法委意见建议，有效确保了决策的科学性、合法性、合理性，维护了社会稳定。

二是着力加强预警防范。坚持重要节点零报告制度；定期研判重点人员维稳形势；建立健全情报信息网络，有力提高信息预警能力。全年新增信息员60人，收集情报信息120条；收到上级部门预警信息11条，落实反馈11条，社会稳定风险预警防范率达到100%。

三是稳妥处置非法集资。优化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操作流程》；开展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取缔了1处非融资性担保公司和1家非法经营的典当行；稳妥处置仓颉中学非法集资案；及时核查处置P2P网络信贷、“易商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案件涉稳问题。

四是全力维护公共安全。紧盯重要节会安保维稳工作，圆满完成了中省“两会”、丁酉年谷雨祭祀仓颉典礼、“第二届槐花文化节”、“2018中国渭河健身长廊第三届自行车联赛”等重大活动安保维稳工作。开展缉枪治爆专项行动，共排查危爆单位8家，稳控涉爆重点人20名，收缴枪支3把。交通安全方面，事故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三个指标呈下降态势。

三、突出重点，综合治理，平安白水迈上更高水平

一是扫黑除恶纵深推进。成立了县委书记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县扫黑办抽调4名工作人员，实现了实体化运行；与镇（办）和成员单位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县政协进行专题视察；县委巡察办对两个镇（办）进行专项巡察；县委成立四个督导检查组，下发问题反馈清单31份、线索核查督办单14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通报1期，印发简报4期。全县掌握涉黑涉恶线索89条，破获涉恶案件25起，缴获枪支3把，打掉涉恶团伙13个，扫黑除恶战绩居全市第六名。

二是雪亮工程加快建设。采取企业一次性投资，一年建成，政府分10年还款的模式，投入1亿元高标准建设“雪亮工程”，招标已完成，正式开工建设。将“平安智慧小区（单位）”建设融入“雪亮工程”之中，高标准建设智慧小区（单位）应用平台，此项工作进展顺利。同时，研发推广的可视化移动警务被《人民公安报》报道。

三是综治中心规范运行。各镇（办）按照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办公场所、办公设施、视联设备、制度机制、台账资料“七到位”要求，整合综治、维稳、司法、信访等工作职能，建成标准化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工作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有效发挥了一线维稳作用。

四是“十个没有”扎实开展。扎实开展“十个没有”平安建设，落实了承诺践诺和星级动态管理制度。特别是开展首次国家司法救助检察建议书公开宣告，促进了“十个没有”平安社区建设；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文化环境和娱乐

场所、经营秩序、食品安全、交通和校车安全等“五项整治”，为“十个没有”平安校园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是特殊人群严密管理。依托县济民医院，建成了特殊病患强制隔离治疗中心，累计接收人员 30 人。对三级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落实了“六人管控”责任及以奖代补政策。对社区矫正人员创新实行宽管、普管和严管的动态管理模式。承办了全市反邪教网宣工作会议，赴镇（办）、村（社区）宣传反邪教知识百余场次，利用网站、微信发布典型案例 40 多期。

六是政法宣传深入人心。张贴扫黑除恶通告 3000 份，开展扫黑除恶业务培训 3 次，设置大型宣传牌 20 余块，组织宣传队深入村组宣传 150 场次，发放平安建设倡议书 1 万份、致“两代表一委员”的一封信 500 份，发送手机宣传短信 90 万条，刷写墙体标语 500 余条，悬挂横幅 600 余条。同时，制作发放了快板、秦腔说唱等音频节目及挂历、围裙、脸盆等宣传品，通过街道门店、单位和出租车的 LED 显示屏播放宣传标语。

四、深化司改，科技助力，执法司法工作规范有序

一是司法改革有序进行。政法委会议研究 2 次，集中督查 4 次，下发通报 4 期；制定《责任分工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实行动态销号制度。法院修订了《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规则》《法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聘任了 24 名书记员。检察院制定了权责清单，突出检察官的主体地位，做

到“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公安局制定《主办侦查员遴选办法》，确定一级主办侦查员 16 名，二级 21 名，三级 34 名。

二是执法规范水平提升。深入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升年”活动，聘请了 10 名县级执法监督员、选任 32 名人民陪审员；开展了执法业务培训；建立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法律顾问制度；完善审判质效分析、案件研判、审判经验交流制度、加大网上办案和信息公开力度；常态化进行案件评查，公安系统评查 299 件，检察系统评查 85 件，法院系统评查案件 2305 件。

三是推进信息基础设施一体化。公安局全部案件进系统，全部信息网上录入，实现接处警录入审批、受案录入审批、证据上传、涉案人员录入、行政案件考评五个 100%。法院借助执行查控系统，及时掌握、扣划被执行人财产；深化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建设，裁判文书上网率达 100%。

四是打造“互联网+政法”新模式。以“放管服”为抓手，积极落实“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工作，有效提升了人民群众对平台的知晓率和应用率，让群众足不出户便可咨询、办理有关公安业务。在官方微信平台开通案件查询、网上立案和法律智能解答等功能，实现“让信息多跑腿，让群众少跑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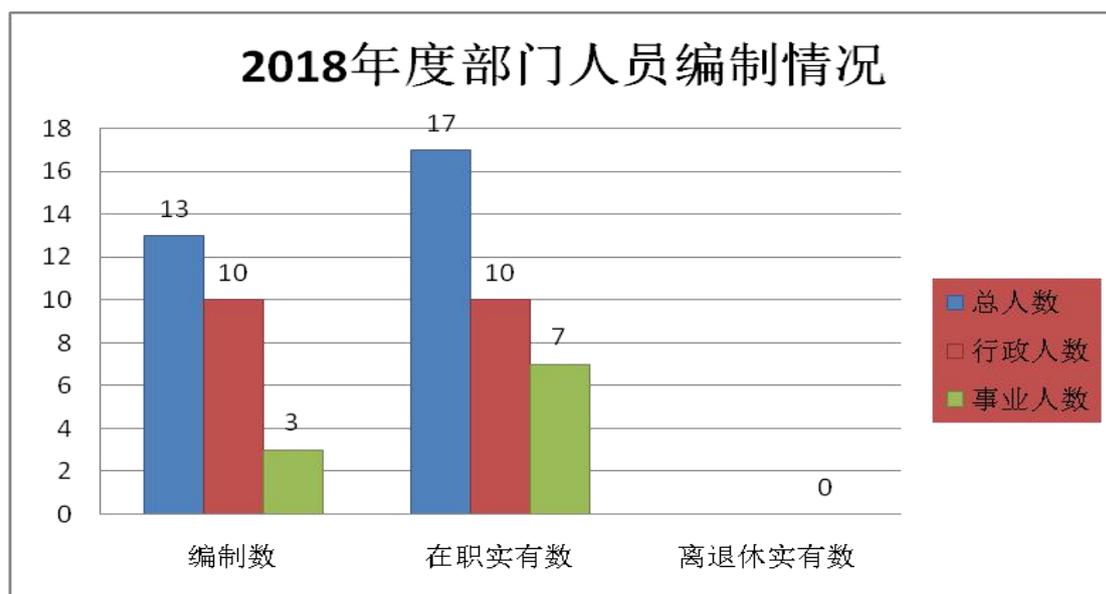
(三)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中共白水县委政法委员会设行政单位 1 个。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共白水县委政法委员会	行政单位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3 人；实有人员 16 人，其中行政 10 人、事业 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附表)

1. 2018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2. 2018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3. 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4. 2018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6.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7.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
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8.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
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9. 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 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1. 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收入 360.78 万元，较上年增长 41%，其主要原因是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增加人员工资；支出 354.28 万元，较上年增长 87%，其主要原因是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增加人员工资。

1. 收入总计 289.33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9.33 万元，为县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与上年对比增长 41%，其主要原因是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增加人员工资。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对比持平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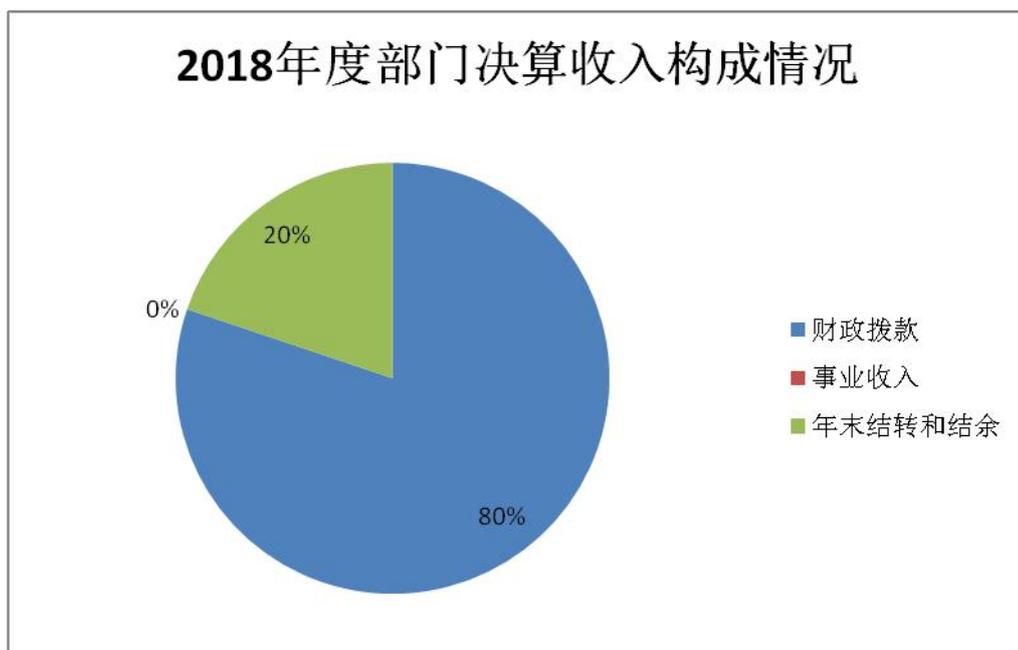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对比持平无变化。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对比持平无变化。

(5) 其他收入 0 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对比持平无变化。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71.45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 支出总计 354.28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315.83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09.68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51.59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政法津贴和公益性岗位；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68 万元，与上年持平；商品和服务支出 92.47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67.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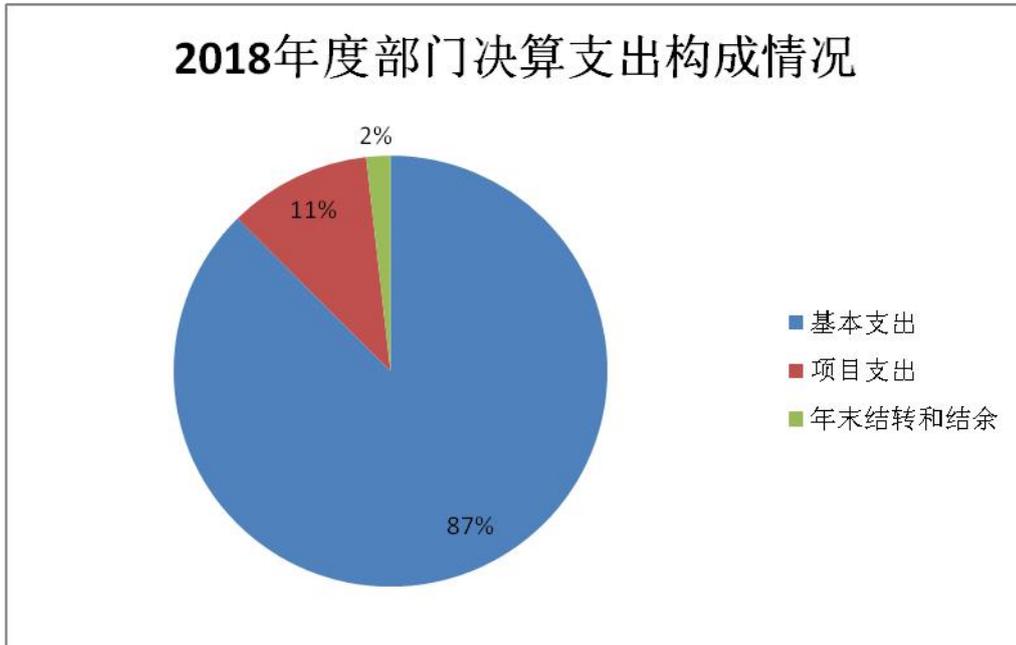
(2) 项目支出 38.45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公共安全项目 38.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创建平安白水和信访维稳。

(3) 经营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与上年对比持平无变化。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与上年对比持平无变化。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主要所属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5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89.33 万元，较上年增长 41%，其主要原因是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增加人员工资；支出 354.28 万元，较上年增长 87%，其主要原因是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增加人员工资，其中：基本支出 315.83 万元，较上年增长 72%，其主要原因是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项目支出 38.45 万元，较上年增长 592.79%，其主要原因是创建平安白水和信访维稳。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进行详细说明）。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9 万元，较上年增长 68.53%，其主要原因是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增加人员工资。其

中：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53.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政法津贴和公益性岗位；公用经费支出 80.92 万元，主要原因是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6 万元，较上年基本持平。

(3)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3.89 万元，较上年基本持平。

(4) 住房保障支出 11.68 万元，较上年基本持平。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 人员经费 223.36 万元，较上年增长 33.62%，其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政法津贴和公益性岗位。其中：增加政法津贴 24.48 万元。

(2) 公用经费 92.47 万元，较上年增长 266.5%，其主要原因是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其中：办公费 63.7 万元，印刷费 3 万元，邮电费 1.1 万元，差旅费 3.5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4.3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8 万元。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三) 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 38.45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38.45 万元，较上年增长 592.79%，其主要原因是创建平安白水和信访维稳。

(四)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6.5 万元，较上年持平无变化，较预算减少 0.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支出 0 万元，较预算持平无变化，保有车辆 1 台，购置车辆 0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5 万元，较预算下降 0.69%，其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合理；公务接待 28 批次、170 人，支出 1.8 万元较去年同比无增减变化。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较去年同比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无变化。；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35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0.69%。主要是年初预算安排合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公务接待 28 批次，170 人次，支出 1.8 万元，较去年持平无变化。

2. 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 0 万元，较去年同比无增减变化。

3. 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 2 万元，较去年同比无增减变化。

四、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费、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本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92.47 万元，，较上年增长 266.5%，其主要用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其中：办公费 63.7 万元，印刷费 3 万元，邮电费 1.1 万元，差旅费 3.5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4.3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8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4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 0%。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8.49 万元，较上年增长 70%，其主要原因是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

较上年持平无变化；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无变化。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中共白水县政法委员会

2019年10月21日